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公共工程處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2樓

承辦人：許程翔  
電話：06-3901492  
傳真：06-2982941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公共工程處（新建工程一科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8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南工處新一字第100065102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 貴會申請本市第90期原佃自辦市地重劃工程於100年8月1日開工1案，准予備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會100年8月22日原佃自重字第1000822號函。
- 二、請 貴會確依核定之工程預算書施作，並於施工中做好相關安全設施、環境及交通之維護。
- 三、請確實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4條規定辦理工程施工、監造、驗收及移管事宜，另在工程進度達百分之30、70時，依前揭辦法第32條規定申請各該工程主管機關會同實施查核。



正本：臺南市第九十期原佃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地政局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公共工程處（新建工程一科）

代理處長 王建雄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